

臺北市政府 105.11.04. 府訴一字第 10509154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5303

710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滯欠民國（下同）104 年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下同）2 萬 8,220 元。嗣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員警於 104 年 1 月 17 日查獲系爭車輛行經建國高架橋，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行駛，乃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舉發。嗣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乃函移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該裁決所復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滯欠使用牌照稅，在滯納期滿後，有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以 105 年 4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532425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應

納稅額 0.3 倍之罰鍰計 8,466 元（應納本稅 28,220 元 \times 0.3=8,466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

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7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5303710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

」該復查決定書於 105 年 7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530371001 號函

，惟該函係檢送上開復查決定書予訴願人，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該復查決定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

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如左：一、汽車每年徵收一次.....。」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25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財政部 87 年 4 月 1 日臺財稅第 871936961 號函釋：「主旨：違規車輛行駛公路被警方查

獲

，車輛所有人於監理機關違章建檔前自動補繳欠稅，應屬查獲欠稅資料之前補繳稅款，准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免再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財政部 103 年 8 月 8 日臺財稅字第 10304578850 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

參

考表」（使用牌照稅法部分）（節略）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使 用 牌 照 稅 法	第 28 條第 1 項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 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 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 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	同左。 一、1 年內經第 1 次 查獲者。 二、1 年內經第 2 次 及以後再查獲	處應納稅額 0.3 倍之罰鍰 。 處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 。

|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 者。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因訴願人所屬司機在不知情下，開上道路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非知情故犯，其他車輛稅金在 10 萬元左右皆會繳清，系爭車輛稅金 2 萬多元怎會不繳清。請准予放寬免罰。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滯欠 104 年使用牌照稅計 2 萬 8,220 元。嗣系爭車輛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行經建國高架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經大安分局員警舉發，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照片、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汽車異動歷史查詢及財政資訊中心徵銷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訴願人應納稅額 0.3 倍之罰鍰計 8,466 元，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因訴願人所屬司機在不知情下，開上道路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非知情故犯等語。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所稱公共水陸道路係指公共使用之水路交通路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揆諸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又違規車輛行駛公路被警方查獲，車輛所有人於監理機關違章建檔前自動補繳欠稅，應屬查獲欠稅資料之前補繳稅款，准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免再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亦有財政部 87 年 4 月 1 日臺財稅第

8719369
61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系爭車輛 104 年使用牌照稅額為 2 萬 8,220 元，繳納期間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且繳款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按訴願人

營業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號○○樓）寄送，於 104 年 3 月 18 日送達，惟訴願人並未依限繳納。有 104 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附卷可稽。

嗣系爭車輛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行經建國高架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經大安分局員警舉發，並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入案建檔，復查訴願人迄至 105 年 5 月 25 日始

完納

稅款，有車輛檢查舉發清冊及繳款書查詢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逾期未繳納 104 年使用牌照稅，且於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亦未於查獲欠稅資料之前補繳稅款，

故無前揭財政部 87 年 4 月 1 日臺財稅字第 871936961 號函釋免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

處罰意旨之適用。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訴願人應納稅額 0.3 倍之罰鍰計 8,466 元，並無違誤。又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